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 2026-019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业务与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在现有经营范围中增加“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和“药品委托生产”。同时结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关于企业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管理工作的要求,公司对原有经营范围按照规范化表述进行相应调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原经营范围:生产:中药饮片(净制、切制、醋制、酒制、盐制、炒、蒸、煮、炖、炮、制、炙、炙制、制霜、水飞、含毒性饮片、直接口服饮片);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研发、制剂、制剂、(均含头孢菌素、青霉素类)、原料药(甲磺酸多沙唑酮、盐酸吡嗪维林、泛酸钙、吉法酮、盐酸坦洛新、雷贝拉唑钠)、食品、生化: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物制品(含体外诊断试剂、除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医疗用毒性药品(西药)、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保健食品生产、销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以上各项具体按本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建筑材料、百货、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针、纺织品、化妆品、消毒药、卫生用品、计生用品、农副产品;食品销售管理;房地产业投资、猪、鱼、鸡、鸭、饲养、水果种植;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准予公司经营的范围和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按省外贸经济委外贸经营证(97)339号文经营);医疗器械(凭有效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药材);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按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经营);国内呼叫中心业务(按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经营);在核准的区域内直销经营的产品(具体区域和产品以商务部直销行业管理网站公布为准)、普通货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展览服务;仓储服务;自有房产租赁;城市管理服务;技术推广服务;商务服务业;中药饮片代煎服务;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中药提取物生产;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水果种植;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个人商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审批的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家禽饲养;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呼叫中心;中药饮片代煎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从事直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经营范围的情况,《公司章程》具体条款拟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二条 经营范围:生产:中药饮片(净制、切制、醋制、酒制、盐制、炒、蒸、煮、炖、炮、制、炙、炙制、制霜、水飞、含毒性饮片、直接口服饮片);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研发、制剂、制剂、(均含头孢菌素、青霉素类)、原料药(甲磺酸多沙唑酮、盐酸吡嗪维林、泛酸钙、吉法酮、盐酸坦洛新、雷贝拉唑钠)、食品、生化: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物制品(含体外诊断试剂、除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医疗用毒性药品(西药)、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保健食品生产、销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以上各项具体按本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建筑材料、百货、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针、纺织品、化妆品、消毒药、卫生用品、计生用品、农副产品;食品销售管理;房地产业投资、猪、鱼、鸡、鸭、饲养、水果种植;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准予公司经营的范围和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按省外贸经济委外贸经营证(97)339号文经营);医疗器械(凭有效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药材);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按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经营);国内呼叫中心业务(按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经营);在核准的区域内直销经营的产品(具体区域和产品以商务部直销行业管理网站公布为准)、普通货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展览服务;仓储服务;自有房产租赁;城市管理服务;技术推广服务;商务服务业;中药饮片代煎服务;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二条 经营范围:生产:中药饮片(净制、切制、醋制、酒制、盐制、炒、蒸、煮、炖、炮、制、炙、炙制、制霜、水飞、含毒性饮片、直接口服饮片);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研发、制剂、制剂、(均含头孢菌素、青霉素类)、原料药(甲磺酸多沙唑酮、盐酸吡嗪维林、泛酸钙、吉法酮、盐酸坦洛新、雷贝拉唑钠)、食品、生化: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物制品(含体外诊断试剂、除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医疗用毒性药品(西药)、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保健食品生产、销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以上各项具体按本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建筑材料、百货、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针、纺织品、化妆品、消毒药、卫生用品、计生用品、农副产品;食品销售管理;房地产业投资、猪、鱼、鸡、鸭、饲养、水果种植;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准予公司经营的范围和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按省外贸经济委外贸经营证(97)339号文经营);医疗器械(凭有效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药材);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按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经营);国内呼叫中心业务(按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经营);在核准的区域内直销经营的产品(具体区域和产品以商务部直销行业管理网站公布为准)、普通货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展览服务;仓储服务;自有房产租赁;城市管理服务;技术推广服务;商务服务业;中药饮片代煎服务;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年5月)》。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康美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2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6年6月12日
- 本次会议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6年6月12日 14:00-17:00
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美林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生产基地二期综合楼会议室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A股股东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同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康美药业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证券代码:688508 证券简称:芯朋微 公告编号:2026-040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李海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下简称“IPO前”)取得108,000股,股权激励取得192,000股;公司财务总监、董事兼首席财务官慧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2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均为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李海松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5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4%。
慧敏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3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

姓名	职务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海松	副总经理	300,000	0.23%
慧敏	财务总监、董事兼首席财务官	227,000	0.17%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次减持情况

姓名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次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李海松	20,000	0.02%	2025/11/22	185.50-148.80	2025/10/20

注:此处“减持比例”按照前次减持计划披露日总股本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减持主体
李海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
慧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2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李海松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5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4%。
慧敏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3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李海松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5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4%。
慧敏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3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李海松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5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4%。
慧敏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3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李海松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5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4%。
慧敏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3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李海松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5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4%。
慧敏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3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李海松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5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4%。
慧敏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3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李海松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5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4%。
慧敏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3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李海松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5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4%。
慧敏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3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李海松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5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4%。
慧敏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3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李海松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5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4%。
慧敏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3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李海松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5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4%。
慧敏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3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李海松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5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4%。
慧敏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3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李海松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5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4%。
慧敏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3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李海松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5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4%。
慧敏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3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李海松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5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4%。
慧敏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3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李海松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5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4%。
慧敏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3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李海松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5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4%。
慧敏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3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李海松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5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4%。
慧敏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3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李海松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5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4%。
慧敏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3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李海松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5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4%。
慧敏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3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李海松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5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4%。
慧敏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3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6-019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2026年5月26日,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11名董事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6年6月17日 9:00-17:00
召开地点:四川省遂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环路579号,公司本部3号楼502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7日至2026年6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A股股东
2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A股股东
3	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A股股东
4	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 A股股东
5	关于选举2026年度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A股股东
6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A股股东
7	关于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A股股东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1-6项议案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6-7项议案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26年3月27日、2026年5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5、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被选举的董事及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楠、管泽龙
联系电话:0825-2210081
传真:0825-2210089
(二)登记时间
2026年6月11日至6月12日8:30-12:00、14:00-17:30。
(三)登记地点及信函送达地点
地址:四川省遂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环路579号,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629000)。
(四)登记簿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应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 2026-018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5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19日以通讯、邮件方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当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长赖志坚先生主持会议,董事会秘书、董事候选人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2026年5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易敏女士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 2026-020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易敏女士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易敏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敏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况。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简历:
易敏女士,1980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先后任职于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和广东粤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一部总经理。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简历:
易敏女士,1980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先后任职于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和广东粤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一部总经理。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简历:
易敏女士,1980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先后任职于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和广东粤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一部总经理。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简历:
易敏女士,1980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先后任职于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和广东粤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一部总经理。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简历:
易敏女士,1980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先后任职于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和广东粤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一部总经理。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简历:
易敏女士,1980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先后任职于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和广东粤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一部总经理。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简历:
易敏女士,1980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先后任职于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和广东粤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一部总经理。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简历:
易敏女士,1980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先后任职于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和广东粤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一部总经理。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简历:
易敏女士,1980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先后任职于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和广东粤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一部总经理。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简历:
易敏女士,1980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先后任职于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和广东粤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一部总经理。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简历:
易敏女士,1980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先后任职于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和广东粤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一部总经理。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简历:
易敏女士,1980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先后任职于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和广东粤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广东粤